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了《均胜电子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1-008）。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告内容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原公告内容：

十八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（周二）上午9点30分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均胜电子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1-020）。

现更正为：

十八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（周三）上午9点30分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均胜电子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1-020）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日